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80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鄭召集人文燦

出（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周 邦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第 79 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裁示：依列管建議辦理（繼續列管 1 案、解除列管 3 案）。

肆、提案事項：

一、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111 年中央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考核結果」案。

裁示：

- （一）洽悉。
- （二）於下次保護會中頒發獎盃予優等之 6 部會。
- （三）將考核委員建議意見函送各受考核機關，作為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檢討改進之參考。

二、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市售含植物纖維等成分餐具之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案。

裁示：

- （一）洽悉。
- （二）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辦理下列事項，並於本（112）年 8 月本院消費者保護會議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具體作法及辦理情形：

- 1、針對市售含植物纖維等成分餐具產品進行源頭管理，並辦理實體（如傳統市場、超市等）及網購等

通路之專案抽驗，依法公告抽驗結果及加強處罰，有效規範業者，並可先行加強宣導正確的製作方法，促使業者更加重視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2、本案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不符規定者，請依法處理；另請研議針對品質檢測不符規定者加重裁罰之可行性。

三、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交友服務聯合稽查結果」案。

裁示：

(一)洽悉。

(二)本次查核在定型化契約審閱期及建管方面違規比例較高，有改善空間。請主管機關內政部辦理下列事項：

1、將交友服務業者內部的室內裝修許可及據點所在之建築物公共安全列入重點查核項目。

2、因內政部已完成「交友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預告，俟本院消保處審查該草案時，併同討論關於審閱期、個資保護、場地及活動的保險、預付型商品或服務之消費借貸限制、禁止簽立本票等規範，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請內政部警政署針對交友服務業者可能衍生的犯罪行為，進行專案稽查。

(四)有關交友網站部分，納入本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討論，確立主管機關及相關規範。

四、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職業運動賽事消費者權益精進」案。

裁示：

(一)洽悉。

(二)為精進職業運動賽事消費者權益，請教育部採取下列

措施以茲因應：

- 1、研訂「職業運動賽事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其內容必須包括賽前資訊揭露原則、退票合理機制、球場服務及安全管理事項等規定，並於本年3月15日前提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審查。
- 2、運用多元化宣導方式，建立球迷對於職業運動賽事制度、文化及規則之基本認識，包括球團調度指揮之自主權，有「登錄」之球員並不代表一定會「上場」。
- 3、督導各職業聯盟及球團，建立廣告行銷之自律規範，避免使用具爭議性之廣告行銷手法，以減少消費爭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5時15分）